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審核教師升等資料注意事項 （107.08.01）

1. 代表著作（或學位論文）須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2. 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，方得提出申請。（第七條）
3. 本院擬申請升等教師均須繳送在原級職完成之五年內「代表著作」及「參考著作」。

代表著作出版日期：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，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，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。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，或於系、院教評會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，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函件。其分上下或（一）（二）先後出版之合訂本，先後出版日期亦同。本辦法所稱之「代表著作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（有審查制度者）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。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「參考著作」。「代表著作」以研究論文一篇或專著一冊為原則。系列性或連續性研究論文亦可提為「代表著作」。 （第九條）

1. 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，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。

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院辦理著作外審。 （第二十條）

1.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：取得現級職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，升等人應事先聲明，且

不得計入評分內。 （第二十一條）

1. 本院教師曾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為現級職，擬再升等或改聘者，應提出

原應聘、改聘任現級職之學位論文（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）以外之研究著作作為代表

著作與研究著作，送本院教評會。 （第二十九條）

◎升等教師自我檢查表（符合項目請在內打勾（）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 查 項 目 | 升等教師 |
| 1.符合升等系所研究成果『最低門檻』規定 |  |
| 2.升等申請人為代表著作『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』 |  |
| 3.一欄表格式及內容均正確、完整 |  |
| 4. 提升等年資符合規定 |  |
| 5.符合系所、院及校其他升等之規定 |  |
|  |  |

# 以上經確認無誤，如遭退件將自行負責。

升等申請人簽章：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：